

联储证券科创板交易风险揭示书（信用账户适用）

尊敬的科创板投资者：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全部风险，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当您决定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业务规则及本风险揭示书并签字。

一、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

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

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

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十七、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九、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

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一、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同时，融资融券交易与普通证券交易不同，具有财务杠杆放大效应，您虽然有机会以约定的担保物获取收益，但也有可能在短时间内蒙受损失，包括因不能及时补充担保物等而被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带来损失的风险。您在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前应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杠杆性交易。在决定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前，您应

充分了解以下事项：

二十二、融资融券交易属于投资者与我公司之间资金和证券的借贷行为，您发生亏损时，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我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您需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证券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二十三、融资融券交易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其他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

二十四、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平仓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采取强制平仓等违约处置措施的风险，而且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将不受您的控制，平仓的数额可能超过您的全部负债，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五、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可能面临被我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如果交易所对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进行调整，您的融资(券)交易可能受到限制，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六、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重点关注我公司提供的

交易委托类别。如您误将融资融券交易的委托类别当作普通委托交易类别进行委托申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还须关注您的交易可能因监管原因被证监会、交易所等部门限制。

二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证券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八、您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时，不得刻意规避监管要求，不得出现通过融资融券交易套取资金，以实现购买非标的证券或融资转出信用账户等非正常交易目的的行为，不得出借信用账户，不得以高股价或其他违反交易所规定的方式操纵市场，不得扰乱交易机制，违背融资融券业务本源。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特别声明：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自然人）/盖章（非

自然人)，即表明投资者已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个人签名/机构
公章）：

机构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